关于加强鹿城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2023年2月7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加强鹿城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现已经失效。为进一步健全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机制，制定我区各部门的帮扶救助类政策归集，建立低收入家庭“个性+共性”帮扶政策工具箱，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帮扶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助力我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2〕6号）、《温州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指引》（温民助〔2024〕24号）等文件精神,起草该文件。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3月28日，温州市民政局联合10家单位印发了《温州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指引》，明确各个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具体帮扶政策措施。4月23日和5月13日，区民政局分别2次向相关部门发送《关于加强鹿城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并开展意见征求，共收到8条反馈意见，视情况予以吸收采纳。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意见》共由总体工作要求、重点政策内容、工作保障机制三个部分组成，主要内容是八大方面政策内容：

（一）加强生活保障类（共18项）。主要涵盖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城乡低保补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临时救助、高龄津贴、“真爱到家 夏送清凉”爱心慰问、春节送温暖慰问、残疾人临时困难救助、低保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救助、职工送温暖、困难职工帮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帮扶事项。

1. 推进安居工程类（共6项）。主要涵盖困难残疾人危旧房改造补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补助、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等帮扶事项。

（三）强化医疗救助类（共13项）。主要涵盖困难职工大病医疗慰问、困境两癌妇女关爱、医疗救助、贫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困难群众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困难人员高额医疗费用化解补助、医疗互助保障等帮扶事项。

（四）共享均衡教育类（共9项）。主要涵盖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真爱到家·福彩助力”助圆大学梦公益活动、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金秋助学等帮扶事项。

（五）减免民生支出类（共6项）。主要涵盖低保对象水价补贴、低保对象气价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整治燃油补贴、残疾人购置（更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资金补贴、广播电视低保工程等帮扶事项。

（六）支持就业创业类（共10项）。主要涵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专科生租房补贴、交通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稻渔综合种养高产示范创建奖励、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补助等帮扶事项。

（七）提供公共服务类（共8项）。主要涵盖养老服务补贴、困难群众关爱探访、殡葬服务、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贴、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贴、人工耳蜗植入、司法局法律援助、总工会法律援助等帮扶事项。

（八）社会力量参与类（共4项）。主要涵盖临时救助、大病救助、义工志愿服务、双征集儿童关爱等帮扶事项。